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胡显春持有的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的相关工作、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的准备、股份发行资料准备等。

公司将加紧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及股份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法律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交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7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香持有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22,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发布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王永香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90,000 股,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180,000 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5月19日,王永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4,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永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805,607	7.04%	协议转让取得:28,805,6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永香	2,044,919	0.50%	2020/2/18 - 2020/5/19	集中竞价交易	30.80-38.80	69,838,278	18,422,496	4.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永香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持续经营。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投资”)的通知,众达投资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6,761,601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众达投资	是	4,841,600	9.07%	1.76%	2017年11月29日	2020年5月18日	海通证券
众达投资	是	1	0.00%	0.00%	2017年12月8日	2020年5月18日	海通证券
众达投资	是	1,920,000	3.60%	0.70%	2018年10月15日	2020年5月18日	海通证券
合计		6,761,601	12.66%	2.4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88%	30,012,161	57.90%	10.93%	17,053,061	56.82%	21,824,239	100%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51,836,400	18.88%	0	0	0	0	0	0	0
众达投资	53,407,200	19.45%	21,195,199	39.69%	7.72%	0	0	0	0
合计	157,080,000	57.20%	51,207,360	32.60%	18.66%	17,053,061	33.30%	21,824,239	20.61%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众达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陈启丰剩余质押的30,01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是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7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Joint Hero”)持有公司股份59,248,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9%,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int Hero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后Joint Hero持有公司股份45,451,19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29%。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Joint Hero《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Joint Hero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797,200股,已减持股份达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Joint Hero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oint Hero	5%以下股东	59,248,395	4.29%	IPO前取得:59,248,3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Joint Hero	13,797,200	1%	2020/4/14 - 2020/5/18	大宗交易	9.10 - 10.72	145,263,320.00	已完成	45,451,195	3.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5/20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2502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75,610,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4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股代表股份475,60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4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475,60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217%;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543%。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75,60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2,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75,60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2,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75,60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2,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5,60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2,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总表决情况:同意475,60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217%;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543%。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75,60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217%;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543%。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5,60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217%;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54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5,60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217%;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54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5,60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217%;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543%。

11、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475,60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2,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5,60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217%;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5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5,60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217%;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543%。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5,607,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217%;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54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1,721,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23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217%;弃权2,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543%。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4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轮候冻结事项进展暨新增轮候冻结事项的公告

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轮候冻结事项进展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根据原告杭州承卓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和法律的规定,对当代集团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轮候冻结了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54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转发的杭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1民初1909号】。上述轮候冻结事项系原告杭州承卓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涉及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所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99665360元。

二、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当代文化及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15.22%	1.64%	2019-12-17	36个月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700,000	16.92%	3.75%	2019-12-17	36个月	

经向控股股东当代文化及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核实,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具体情况有待进一步查实。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当代文化持有公司股份 175,555,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175,555,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175,555,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处于被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681,084,5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7.96%。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5,4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8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8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 720,035,69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3.13%。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亚太”)持有公司股份 14,814,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14,814,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14,81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17,093,6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38%。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厦门旭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旭照”)持有公司股份4,06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4,06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4,06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4,062,2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先锋亚太、厦门旭照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当代文化、当代集团、先锋亚太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先锋亚太、厦门旭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1民初1909号;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复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6	-	2020/5/27	2020/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5,960,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894,01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6	-	2020/5/27	2020/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纪玺、孙海玲、李书坤、上海威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个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5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A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95	008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自2020年5月20日起在各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在直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不少于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7天≤Y<30天	0.05%
	Y≥30天	0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Y≥7天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